

附件 2

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1 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51 号），我省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主管部门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主体包括各级疾控机构、结控机构、精防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及承担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医疗机构，项目覆盖全省 21 个地市和 35 个省财政直管县，项目实施让全省适龄儿童、艾滋病患者、肺结核患者和精神病患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人群

受益。重大传染病防控内容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和重大慢性病防控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中央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84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61 号），安排我省 2021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合计 156,848.00 万元（其中：其他地区 140,946.00 万元，深圳市 15,902 万元）。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省对中央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包括常住人口数、符合条件补助对象、区域设置、工作任务等因素，科学测算和制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按“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下达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65 号）、《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的通知》（粤财社〔2021〕38 号）、《关于安排 2021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165 号）等文件，向省本级有关单位、21 个地市和 35 个省财政省直管县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补助重大

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 140, 946.00 万元，其中，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42, 833.00 万元，艾滋病防治项目 48, 900.00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 6, 658.00 万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92.00 万元，精神卫生项目 1, 938.00 万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项目 3, 353.00 万元，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性疾病预防项目 3, 495.00 万元，支出划转基数 33, 677.00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

（2）绩效目标情况。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我省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同时**，下达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等绩效指标 21 个，其中数量指标 9 个，质量指标 10 个，效益指标 2 个（见财社〔2020〕161 号）。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省参照《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认真制订省级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见表1），并随同资金文件一同下达至各地、各单位。

表1 2021年度省级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继续为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目标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进一步减少肺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目标3	开展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落实慢性病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			
目标4	分别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的病媒生物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5%
			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	100%
			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	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数的85%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1600
			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	100%
			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	≥85%
		质量指标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90%
			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	任务数检测完成率不低于8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窝沟封闭完好率	>85%
		在册严重精神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80%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2. 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

(1)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财政厅已将 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预算 156, 848.00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详见（粤财社〔2020〕365 号、粤财社〔2021〕38 号、粤财社〔2021〕165 号）。因疫情原因要求控制培训班规模，无法举办血吸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省财政收回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项目资金 10.5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卫生健康委部分财政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10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 128, 504.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93%。

(2) 资金管理情况。一是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我省制定了《关于修订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7〕7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

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

〔2021〕51号）和《广东癌症癌症早诊早治项目经费使用指导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对资金管理使用提出明确的要求和规范。二是加强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各类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成本测算工作，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分解下达各地、各单位。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评价材料反映，各地和有关单位能根据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进度计划、资金下达文件和财务管理要求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如扩大免疫项目-疫苗采购等项目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实行公开招投标等采购。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各项支出没有发现挤占、挪用、截留、虚列套取及超范围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实施情况。

2021年4月，我省印发《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51号），规定：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根据任务量和补助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制定和下发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用途通知、制定区域绩效目标指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指标，及时印发资金下

达文件并下达资金指标。省有关公共卫生机构和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分别提供资金测算因素所需相关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各地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及时按规定拨付，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绩效评价的各项工作。

（二）目标管理情况。

1. 组织制定实施方案，规范落实防控工作。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84 号）和省财政厅下达资金安排，结合我省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实际，组织制定《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

〔2020〕82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和工作任务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1〕3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粤卫〔2020〕9 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实施方案（2020-2021 年）的通知》

(粤卫办疾控函〔2020〕77号)、《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重点场所与重点人群监测工作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粤防疫指办防控函〔2021〕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精神卫生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1〕3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血吸虫病监测方案(2020年版)和《广东省发现钉螺报告奖励方案(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工作规范(2021)》、《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社区防控工作方案》(粤卫应急函〔2020〕20号)、《广东省重点人群口腔健康监测实施方案》、《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项目工作方案》、《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项目技术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致病菌识别网监测工作方案(2021年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1〕44号)等实施方案,细化和分解目标任务和数量指标,责任到部门到地方,加强目标管理和规范落实防控工作。

2. 加强指导、促进、评估等工作。

为确保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我省重视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促进和评估等工作。一是组织专家认真分析和研判我省重大疫情及防控工作情况,针对存在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年完成《2021年广东省艾滋病疫情及防控工作情况》、《广东省部分县区艾滋病确证检测和抗病毒治疗“一

站式”服务情况调研报告》、《2021年广东省预防接种管理工作调查评估情况》、《广东省2021年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一系列文件；二是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监测和应对工作，全年组织十二轮全省21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104家县（市、区）疾控中心和5家预防保健所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考核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不断提高和优化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能力；三是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新冠病毒疫苗和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调查评估方案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1〕41号）要求，组织由省、市、县三级疾控中心专家组成的10个省级调查评估组开展免疫规划疫苗常规免疫接种率监测工作；四是开展督导管理工作。如省癌症中心，每月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到四会市鼻咽癌筛查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协调组织召开新增结直肠癌项目点的项目启动会，组织新项目单位到优秀项目单位交流学习、现场参观，组织人员到汕头市召开项目座谈会，与各项目承担单位面对面解决筛查工作的问题与疑点，推进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的项目开展。与省卫健委疾控处领导组成调研小组，到韶关、梅州、湛江、汕头四市开展调研考察。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掌握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的

组织管理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项目效益等。总结经验和亮点，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项目各项工作落实和绩效目标实现。

（二）绩效评价范围及内容。

1. 评价范围。2021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包括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与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项目。

2. 评价内容。紧紧围绕国家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以及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落实项目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的情况。评价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分解下达情况；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情况等。

（2）项目过程。一是项目资金管理，包括预算下达、落实到位和执行等。二是项目组织实施，包括本省开展项目督导管理工作、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情况和绩效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等。

（3）项目产出。主要包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落实情况，抽查复核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4）项目效益。主要包括项目实施取得的效益，并分析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三）绩效评价方式。

按照《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对照承担的相应项目、年初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反映2021年度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数据采集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3月4日，转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疾控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评价便函〔2022〕6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省结控中心、省精卫中心、省皮防中心、省癌症中心、省牙防中心、省心血管病中心等部门单位抓紧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要求，按时报送评价资料。

2. 分析评价。对有关单位及各地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集中评审、复核和整理分析，完成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工作。同时，填写绩效自评表、项目资金情况填报表以及整理对应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3. 撰写报告。结合分析评价结果，撰写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报告稿，并按时函报国家。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各项任务，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完成（主要指标情况见附件 3），资金支出内容与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相匹配，重大传染病防控效果显著，“防疫大堤”进一步巩固，全省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有效保障，绩效等级自评“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全省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数 66694 人，抗病毒治疗数据库中正在接受抗病毒治疗 69912 人，完成率 104.83%，完成国家要求（95%）。

(2)艾滋病血液样本核酸检测。全省应完成核酸检测献血者 118.9 万人，实际核酸检测献血者 165.42 万人，完成率 139.12%，完成国家要求（100%）。

(3)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全省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数 53249 人，实际发现并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数 47735 人，完成率 89.65%，完成国家要求（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数的 85%）。

(4)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全省所有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 23421 人，实际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接受耐药筛查 21630 人，完成率 92.4%，完成国家要求（≥70%）。

(5)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总数 87076 人，实际完成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86633 人，完成率为 99.5%，完成国家要求（ $\geq 95\%$ ）。

(6)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全省血吸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任务数 2800 人，实际完成血吸虫病监测 2874 人，完成率 102.64%，完成国家要求（ $\geq 95\%$ ）。

(7)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全省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任务数 1600 例，实际完成 1942 例，完成国家要求（ ≥ 1600 ）。

(8)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完成率。全省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干预任务数 24000 例（不包括深圳），实际完成数 25175 例，完成率 104.90%，完成国家要求（100%）。

(9)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全省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数 22 个，实际完成建设 22 个，完成率 100%，完成国家要求（ $\geq 85\%$ ）。

(2) 质量指标。

(10)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应接种该疫苗的儿童数 1506546 人，实际实际接种该疫苗的儿童数 1502364 人，完成率 99.72%，完成国家要求（ $\geq 90\%$ ）。

(11)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全省应建立艾滋病监测哨点数

119 个，实际监测哨点数 117 个，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8.3%，完成国家要求（95%）。

(12)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全省应随访干预 78463 人（我省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实际存活数为 77432 人），实际规范化随访（接受随访并完成一次 CD4 检测）70936 人，随访干预比例 90.4%，完成国家要求（90%）。

(13) 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全省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任务数 97843 人，截至年底，全省实际完成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 104121 人，干预比例 106.42%，完成国家要求（任务数检测完成率不低于 80%）。

(14)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全省同期感染产妇所生婴儿人数任务数 311 人，实际完成服用抗病毒药物的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婴儿人数 308 人，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9.04%，完成国家要求（90%）。

(15)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全省死因监测项目总县区 28 个，规范报告县区数 24 个，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5.71%，完成国家要求（>80%）。

(16) 窝沟封闭完好率。全省接受过窝沟封闭的总牙数 16199 颗，实际封闭完好的牙数 13842 颗，窝沟封闭完好率 85.45%，完成国家要求（>85%）。

(17) 在册严重精神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全省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患者数 581724 人，本年度相邻两次随

访问间隔不超过 3 个月的患者数 544273 人，在册严重精神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93.56%，完成国家要求（ ≥ 80 ）。

(18)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全省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总数 37 间（21 个网络实验室参加药物敏感实验考核，16 个网络实验室参加 PFGE 实验考核），考核合格的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数 37 间，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100%，完成国家要求（ ≥ 80 ）。

(19)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全省目标分析报告数 21 份（21 个地市监测点），实际完成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 23 份，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109.52%，完成国家要求（ ≥ 80 ）。

（二）有效性分析。

1.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

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的发病率有效降低。儿童 IPV 补种工作有序开展，全省适龄儿童 2 剂 IPV 调查接种率为 92.1%；AEFI 监测和补偿保险工作稳步推进，省级 AEFI 各项监测指标达标，AEFI 监测和补偿保险工作稳步推进，省级 AEFI 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广东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显著提高，7 岁以下儿童档案未归属到具体门诊的比例和重复档案比例均降至 1% 以下。疾控机构扫码出入库和接种单位扫码接种覆盖率均达到 100%，疫苗出入库数据流转的稳定性与各级库存统计的准确性持续提升。完成全省

92.29%的单位冷链设备基础信息的采集工作。公众服务端（粤苗 APP）的接种凭证查询、入学查验证、预约接种等功能日趋稳定完善。据统计，全年为 0-6 岁适龄儿童应接种 11 种免疫规划疫苗共计 22 剂次，全省应接种 33144018 剂次，实际完成接种 33052006 剂次，全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 99.72%（见表 2）。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主要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2 2021 年广东省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情况

地区	合计应种数（剂）	合计实种数（剂）	合计接种率（%）
广州市	4248979	4241944	99.83
韶关市	707329	702940	99.38
深圳市	4211379	4201117	99.76
珠海市	544252	540885	99.38
汕头市	1601219	1597309	99.76
佛山市	2408751	2402017	99.72
江门市	1053826	1049206	99.56
湛江市	2524517	2517006	99.70
茂名市	1921246	1918114	99.84
肇庆市	1036675	1034073	99.75
惠州市	1723764	1718884	99.72
梅州市	918713	917858	99.91
汕尾市	792517	787897	99.42
河源市	806276	805011	99.84
阳江市	652902	649251	99.44
清远市	1034789	1031324	99.67
东莞市	2587530	2579336	99.68
中山市	1232929	1227826	99.59
潮州市	650078	648847	99.81
揭阳市	1827789	1823725	99.78
云浮市	658558	657436	99.83
合计	33144018	33052006	99.72

表3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1	脊灰监测 (人)	388	475	122.42
2	麻疹监测 (人)	6065	7913	130.47
3	乙肝监测 (人)	4304	4550	105.72
4	疫苗可预防细菌性疾病和乙脑监测 (人)	2517	3827	152.05
5	健康人群流脑带菌率监测 (人)	420	423	100.71
6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 (人)	3426	9463	276.21

2. 艾滋病防治项目。

贯彻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年）》文件要求，全面提升艾滋病检测发现、随访治疗和综合干预能力，艾滋病疫情有效遏制。截至2021年底，全省新报告现住址为我省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者和艾滋病（AIDS）病例10407例，其中，HIV感染者6990例，AIDS病例3417例。报告既往HIV感染者转化为AIDS病例1130例，本年新报告死亡病例2222例。新报告HIV感染者和新报告AIDS病例分别比2020年增加了11.6%和增加14.2%，新报告死亡病例2222例，比2020年减少6.2%。

（1）**艾滋病哨点监测。**按照国家艾滋病哨点监测工作方案要求，建立艾滋病监测哨点119个（其中，117个国家级哨点，2个省级哨点），完成监测样本107365份。

（2）**监管场所筛查。**在全省所有监管场所对新入所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抗体筛查工作，全年完成筛查315412人，完成率109.01%。

(3) 免费自愿咨询检测。从高危人群中及时发现艾滋病、梅毒和丙肝感染者，实施干预措施，并开展转介减少病例流失。对夫妻一方感染者家庭定期开展配偶检测，减少家庭内传播。对检测对象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丙肝检测。100%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主动为有艾滋病感染风险的就诊者提供必要的艾滋病和梅毒检测咨询服务。2021年，全省艾滋病检测量为2094万人次，占人口比例为16.6%，与2020年同期相比，全省艾滋病检测量增长17.7%。

(4) 高危和重点人群干预。针对艾滋病高危和重点人群开展行为干预工作。全省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建立72个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入组病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70%以上。

(5) 宣传教育。在全省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提高大众人群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宣传教育覆盖全省123个县区。

(6)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和关怀。对全省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管理服务，定期提供随访咨询、CD4检测、配偶和固定性伴艾滋病抗体检测、抗病毒治疗转介等服务。全年全省随访管理感染者和病人完成率90.40%，新报告的感染者完成首次随访的比例达到100.29%。

(7) 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根据《广东省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启动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

防治示范区工作的通知》（粤艾办函〔2019〕11号）要求，全省设立国家级综合防治城市示范区3个，国家级县区示范区2个，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示范区考核要求。

（8）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2021年，所有艾滋病相关实验室按照要求接受国家或省、地市组织开展的质量考核，全省44家实验室完成确证工作，实验室/中心筛查率达到100%。

3. 结核病防治项目。

贯彻落实《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巩固完善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推动完善结核病患者保障政策，降低疾病负担。加强耐药结核病的筛查力度，扩大筛查范围。进一步强化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2021年，全省检查肺结核可疑患者165344例，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结核病患者47735人，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21630人，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86633人，成功治疗肺结核患者44615例。

4. 血吸虫病防治项目。

继续在原14个血吸虫病流行区开展国家监测点监测和风险监测，全年完成查螺面积108.21万平方米，未发现活钉螺。调查流动人口18320人，对来自或往返疫区人群血吸虫病血清学查病2874人，监测动物（牛）200头，未发现感染血吸虫病的人和动物。曲江区和英德市分别对有螺环境及周边环境开展巩

固性和预防性药物灭螺 81.63 万平方米。国家下达的 4 项监测任务均完成，监测任务完成率为 100%。

5. 精神卫生防治项目。

(1) 精神卫生防治项目。一是落实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有关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考核要求和年初部署，各项工作考核指标均位居全国前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全省累计登记并录入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661695 人，去除累计死亡患者 81379 人后，在册患者 580316 人，位居全国各省第一。本年度随访有至少一次服药记录的患者数 523743 人，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登记在册的患者数 581724 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达 90.03%。管理指标均完成年初目标，分别为报告患病率 5.04%、在册患者服药率 90.64%、规律服药率 80.10%、管理率 95.64%、规范管理率 93.66%、面访率 90.15%、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 90.40%、规律服药率 79.99%。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 年 1 月下发的《卫生健康工作动态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工作专刊（第 1 期）》，我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综合评分 274.26 分，排名全国第五；二是开展全省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举办 9 场相关培训班，共计培训 1553 人次。其中于 11 月举办广东省农村癫痫防治管理项目培训班，江门市、

佛山市、肇庆市三个项目实施试点地区市、县（区）、镇（街）三级相关工作人员共 81 人参加培训后开展广东省农村癫痫防治管理项目培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省累计实施转岗培训 3717 人，其中 3217 人已通过考核，累计发放精神科医师转岗合格证书共 2825 本，成功加注精神卫生执业范围 2155 人，加注比例 76.28%；三是开展全省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指标调查工作。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健康广东行动（2019-2030 年）》《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主要指标释义及调查方法的通知》和国家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我省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指标调查工作，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于 9 月-12 月开展广东省居民心理健康调查，共动员和培训数据质控员 109 人、调查员 383 人、精神科医师 141 人，在全省 21 个地市、68 个县（区）、131 个镇（街），针对抑郁症、焦虑障碍、失眠及老年痴呆患病率及诊疗情况开展调查，截至 11 月 30 日，合计初筛 18475 人，并进一步诊断 3806 人。

（2）癫痫患者管理治疗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共下达农村地区贫困癫痫患者筛查任务数 3000 人次，实际完成筛查人数 2881 人次，任务完成率 96.03%；项目县管理治疗癫痫患者数 1350，项目县常住人口 4522900 人，项目县常住

人口中管理治疗癫痫患者比例 0.29%，未达到国家项目县癫痫患者管理率 1‰要求。

6.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

我省高度重视重大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项目，支持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心血管病、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高位人群早期筛查与干预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全面健康素质，降低高位人群发病风险；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创新发展，积极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综合防治工作，以继续做好农村、城市癌症早诊早治工作为主线，试点建设县级癌症中心，提高癌症防治能力；以“三高共管”为抓手，推广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高血脂健康管理规范指南；以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项目为突破口，着力补齐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短板，我省控制和消除重点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30-70 岁人群因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至 11.95%。

截止 2021 年底，全省共建成的原 55 个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年中因行政规划调整问题减少为 53 个），各示范区工作均按年度要求继续开展。肇庆、湛江、茂名、梅州、汕头、揭阳、潮州等市示范区均按照国家示范区指标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待新一轮国家示范区申报工作开展即可按指标申报；广州番禺区和佛山南海区顺利完成国家示范区评审。全省上报的 63 个肿瘤登记数据县区共计报告肿瘤新发和死亡病例 151356 例，

报告完成率为 148.39%。2021 年国家实施扩大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系统计划和下发新的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9 月启用全国新监测系统，开展工作部署和培训，我省组织 38 个国家级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点及时启动全面培训和工作部署，全省心脑血管疾病国家监测点（不含深圳）合计报告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新发病例 64887 例，实际报告任务完成率 85.37%，全省监测任务未 100% 完成主要因为国家启动新监测系统的部署延迟导致。死亡登记方面，通过全面启用广东省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配合新要求，新系统，规范死亡证版式与管理，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提升死因监测质量。截至年底，死亡登记国家监测点 28 个，死因规范报告的监测点 24 个，死因规范报告率 85.71%。全年 28 个国家监测点共报告死亡数 142546 例，其中，全省 24 个国家监测点户籍死亡率、户籍标化死亡率、常住死亡率或常住标化死亡率大于 5‰。全省 28 个监测点审核率、身份证填写率以及死因编码准确率均达 85% 以上。全省 21 个地市及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启动率均为 100%，累计招募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11733 人；创建 513 个健康支持性环境，完成 84 套创建任务数；12 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特色项目”项目点均按照特色项目方案开展工作。在食物成分监测方面，按照国家《中国食物成分监测项目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的要求，先后制订了《广东省 2021 年食物成分监测方案》和《2021 年食物成分监测项目实施计划》等工作方案和计划，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

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以明确的分工、清晰的流程、严格的要求促进食物成分监测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在广东选择珠三角的主要地市作为监测点，选择点餐排名靠前、且配方标准化的荤菜类菜肴 40 种。每份样品采集 3 份，混匀用于检测，并采用国标方法完成食物营养监测工作内容。完成 40 份监测项目包括可食部、水分、灰分、总氮、脂肪、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E、胆固醇、氨基酸、脂肪酸、膳食纤维、九种矿物质（磷、钾、钠、钙、镁、铁、锌、铜、锰）的成品菜肴的营养监测，以 114% 任务完成率超额完成国家任务。在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方面，对学生的营养健康状况开展监测评估，加强学生膳食营养指导。8 月，我中心组织地市及监测点疾控中心人员举办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监测培训班，对实施方案、现场工作要点进行讲解和实操。10 月，开展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监测项目县级监测点工作督导。截至目前，监测点（连南）已完成现场调查和数据录入工作，提交系统 2036 份数据，完成率 135.7%（2036/1500）。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每个监测点需完成 500 名监测对象口腔健康问卷调查和口腔健康检查，全年完成 13 个监测点 6798 人的现场调查工作。

7.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

着力提升重点传染病监测能力和水平，为精准、科学防控传染病提供有力支撑，疫情/事件的传播和扩散有效阻止，重大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减少。截止年底，全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项目监测任务完成率、新冠肺炎网络实验室建设任务完成率、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和传染病暴发疫情处置及时率全部达到100%。

(1) 新冠监测项目。

①疫情监测及调查处置。按终审日期统计，全省累计报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411例，其中1211例为境外输入，200例为本土个案；累计报告无症状感染者1895例，其中1866例为境外输入，29例为本土个案。继续开展密接和次密接等风险人员跨省协查工作，全省累计处理跨省协查函件1.6万余份，涉及密接和次密接等风险人员6万余名。省、市、区各级疾控机构积极开展疫情应急处置，有效防控境外疫情和国内其他省市本土疫情输入风险，成功应对了广州“5.21”Delta、深圳“5.21”Alpha、深莞“6.14”Delta等本土聚集性疫情，最早在全国积累了有效应对Delta变异株本土疫情的成功经验；快速应对广州越秀“12.13”Omicron等本土续发，东莞“12.13”省外关联本土疫情，以及“7.18”、“9.4”、“12.3”、“12.15”、“12.31”等发生在定点医院和入境人员隔离酒店的风险岗位人员偶发个案，疫情及时得到控制。

②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监测。全省各级疾控机构继续开展重点场所及行业新冠肺炎监测，常态监测累计检测样本1933412

份，包括从业人员 601449 份、环境样本 1181627 份、重点食品 150336 份，其中新冠院感监测样本 67523 份，覆盖医疗机构数超过 320 间。检出阳性样本均已及时进行调查处置。

③哨点监测。全省 28 家流感哨点监测医院共对 29565 份流感样病例（ILI）标本开展了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

④病毒基因测序分析。省疾控中心共测得境外输入个案样本新冠病毒基因组序列 636 条，本土个案样本新冠病毒基因组序列 229 条。

⑤血清样本抗体监测检测。全省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免疫后二剂共计 25001 份血清样本的抗体检测，并已全部上传新冠网络实验室系统。检测样本信息完整，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和手机号。采用博奥赛斯的磁微粒化学发光法作为检测方法，其中检测结果为 IgG 阳性样本 20822 份，抗体阳性率为 83.2%。

⑥全省新冠网络实验室监测工作。广东新冠网络实验室共包含 22 家网络实验室（省疾控中心和 21 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28 家哨点医院，35 家县（市、区）级疾控中心。全省实际共完成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数量为 92932 份，其中包括广东省疾控中心完成的 3491 份新冠肺炎输入个案和 190 份新冠肺炎本土个案。目前录入系统的有效数据为 83148 份，其中上传的检测样本信息完整，检测方法和结果均符合录入要求，省疾控中

心对样本复核的结果与各地市上送结果均为一致。在全省 21 家地级以上市疾控中心、103 家（从 10 月开始为 104 家）县（市、区）疾控中心和 5 家预防保健所组织开展 12 次新冠监测网络实验室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有 130 家单位全部完成了样本的检测和结果反馈工作。

⑦**病毒分离、毒株上送工作**。广东省疾控中心共分离新冠病毒毒株 77 株。上送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新冠病毒样本 455 人 474 份，新冠病毒毒株 108 株 125 管，上送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所新冠病毒毒株 2 株 50 管。

⑧**指令性保障任务**。根据疫情防控态势要求，开展指令性保障任务，2021 年省疾控中心采样队完成国家疫情工作组、省委巡视组、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卫生健康委，支援抗疫返粤人员、基本公卫技能竞赛、“两广”应急演练等人员核酸采样标本 29472 人次，环境标本 8000 多点位；开展新冠疫苗免后抗体水平监测 4 次，采集血液标本 1180 人份；完成广州荔湾区鹤园小区老鼠捕捉和咽拭子标本采集 114 份。⑨**扎实基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高效**。据统计，全年各地市在村居两委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 18846 个，卫生机构为新冠肺炎治愈患者开展健康随访 1024 人，开展新冠肺炎相关的重点人群管理或监测 9471282 人；制定应对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8261 个，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的 35.52%；开展应对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演练的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8957 个，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的 38.52%；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2327 个，占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的 1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针次数共计 217836620 针，参加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数共计 114928 人。

(2) 病毒性腹泻监测项目。

我省 12 个地级市 23 家哨点医院共采集 7806 份腹泻标本进行轮状病毒及诺如病毒检测，国家 5 岁以下腹泻儿童住院病例监测按计划完成采集粪便标本 256 份开展腹泻多病原监测。

(3) 致病菌监测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致病菌识别网总体运作稳定，全省各网络实验室共采集和报送标本量共计 11129 份，其中，收集和报送 25 类菌株经分离的病原菌 4424 株，超额完成国家要求 1380 株/年的任务。开展全省致病菌识别网网络实验室能力考核工作，其中 21 个网络实验室均参加药物敏感实验考核达标率 100%；16 个网络实验室参加 PFGE 实验考核达标率 100%。在国家致病菌识别网测序能力考核中，省疾控中心实验室在 2021 年获得 8 星满分成绩。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致病菌检测鉴定和分析能力。

(4) 病媒生物监测。

广东省共设鼠生态学监测点 21 个，蚊、蟑、蝇生态学监测点 4 个，蜚生态学监测点 3 个，恙螨生态学监测点 1 个，抗药

性监测点 6 个，蚊病原学监测点 5 个，鼠病原学监测点 4 个，共完成监测样本 150324 份，检测 49950 份，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监测任务。

(5) 开展分析研究、健康促进等综合能力建设工作

①**编制简报和风险评估。**完成新冠防控疫情风险评估日报 365 份，简报 65 份，周风评 20 余份，专题风评 40 余份，约 1645 万字；重点感染性腹泻月报 12 份，月风评 6 份，季风评 2 份、半年风评 1 份、年风评 1 份；病媒生物监测编制简报和总结 23 份。

②**提升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监测、检测能力。**通过线上和线下开展 7 期培训工作，约培训全省各级疾控中心专业人员 653 人；制作流调系统教学视频，提升各级流调人员的实操能力。

③**强化新冠肺炎防控宣传。**积极开展健康科普、权威解读、典型事迹等方面宣传，通过官方发布与媒体沟通相结合的方式，全年推出超过 200 篇原创宣传稿、开展近 90 次媒体沟通，多次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健康报、南方日报等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刊出。

8. 智能实验室网络建设项目。

为配合省智慧化多点触发疾病防控预警系统中的智能实验室系统建设实施，在省疾控中心建设互联互通的智能实验室网络系统，项目建设 57 个定位基站、297 个监控设备、100 个对

接仪器设备、183 个实验室 AP、84 个走廊 AP 接入网络，实现有线、无线的网络数据传输，满足实验过程中数据收集、监控、分析、展现等功能。

（三）社会性分析。

1. 中长期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继续统筹加强全省疾控机构体系和能力建设，省域重大传染病防控水平不断提高并趋于平衡，经济欠发达地区与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差距逐渐缩小，2021 年传染病暴发疫情处置及时率达到 100%，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风险降低，人民群众健康得到更大保障。据统计，2017-2021 年，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资金标准由 50 元提高至 84.33 元/人/年；2021 年全省实际拨付到乡村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达到 424, 712.88 万元，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得到有效落实。根据第三方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对接受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 23167 名居民调查结果为：对项目实施的知晓率 63.09%，满意度达到 93.19%。

2. 重大疾病发病率持续下降，居民中长期健康水平提高。

至 2021 年底，我省连续 28 年保持全省无脊灰状态，连续 19 年无白喉病例报告，继续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艾滋病年增长率呈逐步下降趋势，全省累计报告现住址在我省的存活 HIV/AIDS 共 78725 例，占全人群比例为 6.2/万，整体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全省麻疹、风疹、急性乙肝、甲肝发病数较 2020

年同期均下降，乙脑和流脑维持极低发病水平，发病数仅为个位数；全省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人群筛查）合计早诊率82.1%，已达到健康广东行动相关目标指标；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从2020年50.4/10万下降到2021年46.61/10万，结核病疫情保持持续下降趋势；30-70岁人群因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降至11.95%，居民中长期健康水平提高。据统计，广东省2015-2020年的人均期望寿命呈逐年上升趋势，从2015年的77.1岁上升到2020年的78.4岁，实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17〕28号）中“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8岁”的目标。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2022年3月初，省卫生健康委面向全省社会公众开展2021年度疫病防控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2187份，回收有效问卷2145份。调查结果为：社会公众对政府提供疫病防控项目服务的知晓率达98.08%，综合满意度达95.36%（见附件4），项目实施得到社会公众的正面评价和肯定。

五、自评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我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各项任务，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完成（主要指标情况见附件1-3），

资金支出内容与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相匹配，重大传染病防控效果显著，“防疫大堤”进一步巩固，全省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有效保障，绩效等级自评“优”。

六、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年度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总体目标和绩效部门全部如期完成，绩效目标没有发生偏离。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绩效监控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要求各地各单位每季度填报《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绩效监控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进度、偏差原因分析和完成目标可能性等内容，对监控发现的绩效目标偏差或不能完成的情况，进行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完善工作机制，发挥信息技术在重大传染病防控中作用。一是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如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创新性形成“初筛在社区，临床筛查在医疗机构”的筛查模式；二是推广和完善信息化系统。积极推广国家级的癌症筛查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筛查数据自上而下管理。针对无国家级信息平台的项目，我省自主开发省级筛查信息管理平台，统筹管理全省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减轻基层的筛查工作量，实时跟踪筛查进展。

八、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工作建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的工作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建议**进一步优化疾病筛查模式。比如，癌症筛查方面，建议适当转变基于社区的人群筛查模式，探索、推动基于区（县）级癌症防治中心的机会性筛查模式，提高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工作效率，并进一步扩大癌症筛查覆盖面，推动项目高效开展。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等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自评结果开展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结果是否正确等内容。

（二）拟公开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年度中央对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的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在省卫生健康委官网（<http://wsjkw.gd.gov.cn/>）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10、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